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5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劉德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4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44,421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